附件4：

材料要求和注意事项

一、各项材料报送要求

**1.“五四”评优各类个人申报表**

待评选结束后，另行安排集中审批盖章，由各学院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**2.“五四”评优各类汇总表**

按范例填写，A3打印，学院领导签字盖章，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**3.公示无异议证明**

由学院团委统一公示后出具，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，纸质版一并报送至校团委。

**4. 申报“青年五四标兵”另需提供材料**

学业成绩单（教务系统打印，注明排名情况，学院审核盖章）、“青年大学习”成绩单（下载打印，学院审核盖章）、其他荣誉或业绩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学院审核盖章），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一并报送校团委。

**5.申报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（教工）、“青年五四奖章”另需提供材料**

各类荣誉或业绩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学院审核盖章），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申报“五四”评优各类奖项，须同时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条件。

2.“五四”评优各类奖项均不得兼报。

3.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（学生）、“团学之星”、“青年五四标兵”的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率自**第11季第1期至第12季第14期**计算；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“青年大学习”学习率自**第12季第1期至第12季第14期**计算。个人及组织“青年大学习”情况请各学院严格审核把关，校团委将组织审查。

**注：学生个人“青年大学习”成绩单获取方式**

登录微信公众号“江苏共青团”，点击下方“大学习”——学习成绩单——下载成绩单